

П. Г. 布尼奇编

苏 联 经济管理体制 问题

马宾 译

中国展望出版社

苏联经济管理体制问题

布尼奇 主编

马 宾 译

中国展望出版社

一九八五年·北京

苏联经济管理体制问题

布尼奇 主编

马 宾 译

•

中国展望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4号)

北京市朝阳区展望印刷厂印刷

北京市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850×1168毫米 9.25印张

232千字 1985年7月北京第1版

1985年7月第1次印刷 1—7,000册

统一书号:4271·093 定价:2.00元

本书作者

П.Г.布尼奇 苏联科学院通讯院士

А.М.鲁缅采夫 科学院士

Г.Б.普拉伏多洛夫 经济学博士、教授

В.Ю.布达维伊 国家计委经济科学研究所副所长

Н.П.费多林科 科学院士

П.Г.布尼奇 苏联科学院通讯院士

Н.Т.格鲁什柯夫 苏联国家价格委员会主席

Д.М.格维希阿尼 科学院士

Д.С.里伏夫 经济学博士、教授

Д.С.哈恰图洛夫 科学院士

А.Г.阿冈贝将 科学院士

А.А.莫金 经济学博士、教授

О.В.科兹洛娃 经济学博士、教授

О.А.朱加诺夫 经济学副博士

К.И.米库尔斯基 经济学副博士、教授

Р.Н.叶斯季格聂也夫 经济学博士、教授

序 言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序 言

第十一个五年计划的重要任务是保证苏联人民福利的进一步增长，为此，要做到国民经济的稳定持续发展，科学技术进步加速，生产集约化，更加合理地利用国家生产潜力，千方百计地节约各种资源和改善工作质量。这一任务的完成，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对国民经济领导的水平、计划水平和管理水平。为此目的，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79年7月12日决定和苏共中央（1982年）5月全会通过的1990年前苏联食品纲要规定了改善经济机制的综合措施。在实行这些措施的过程中，以及在推广先进经验工作中（如在伏龙芝苏莫斯科机器制造联合公司以及随后在化工机械部的二百个企业试点；在阿克赛塑料厂和其他企业采用新方法鼓励节约活劳动和物化劳动；在若干商业企业实行刺激办法使购买者满意和改进服务质量；还有采用得聂泊彼特洛夫斯克制度）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

苏共第二十六次党代表大会指出，必须坚持贯彻党和政府关于进一步改善经济机制，改善计划体制，并且必须同时解决积存下来的问题。^①勃列日涅夫在他的（1981年）十一月中央全会上的讲话中强调指出，“在执行五年计划时，我们同时应该改善经营机制，经济管理体制。政治局决议，苏共中央全会要对此问题讨论一次。”^②

社会主义经济管理的理论基础是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因此，新问题的提出和解决，其出发点是，在发达的社会主义阶

① 苏共第二十六次代表大会材料，政治出版社，1981年版第51页。

② 勃列日涅夫：1981年11月16日苏共中央全会上的讲话，苏共中央全会决定，政治出版社1981年版第11页。

段，怎样从政治经济学上认识管理的特点，弄清全部经济规律和经营机构的客观作用机理。在这个基础上，要求我们用新的眼光看待每一个一般职能的、专门的和服务性的经营机制子系统：这时要时刻注意整个系统，在局部成果汇总时要求它们对总体增加多少。这里，首先涉及到的是管理子系统，如计划工作，价格形成，刺激，生产组织。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对地区管理的分析，它应该与部门管理和纲要计划作最优的结合，要综合考虑，而不能各行其是。

在管理方面，今天是谁科学技术进步，谁就胜利。因此，迫切要求研究科学技术进步对管理的要求，分析现代投资周期管理问题，弄清《科学——生产》周期的经济机制。

当前对外经济联系日益扩大，而对外经济联系，最好进行专门管理，它对内部生产过程管理也会产生影响。生活要求对这方面的经济活动给予创造性的关注。为了显著改善苏联经济管理，必须更好地考虑社会主义兄弟国家的经验。

上述问题都是该书作者们所应致力研究的。显然，问题未能均予解决。不消说，有些问题尚待讨论。而且，有关趋势和问题，也只能如此。作者的任务是，在管理的理论和实践方面作些力所能及的研究。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管理的理论基础	(1)
第二章 经济规律和提高社会生产效果	(22)
第三章 远景计划工作的发展	(44)
第四章 国民经济计划和管理最优化模型系统的研究	(69)
第五章 平衡、效益、刺激	(94)
第六章 经济管理机制中的价格形式	(109)
第七章 科学技术进步：管理的新方法	(137)
第八章 经营机制的科学技术进步方针	(153)
第九章 基建投资和基本建设的管理	(172)
第十章 部门管理与区域管理的结合问题	(190)
第十一章 生产管理的组织机制	(213)
第十二章 改善企业在组织技术 和社会经济方面的活动	(229)
第十三章 对外经济联系是提高社会生产 效果的重要因素	(241)
第十四章 改善社会主义经济一体化的经营机制	(257)
第十五章 经互会成员国经营机制发展的基本趋势	(272)

第一章 社会主义国民经济

管理的理论基础

在发达社会主义条件下，改善国民经济管理问题，具有日益增大的意义。苏联共产党从来就重视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建设实践中经济管理的巨大意义。在苏共代表大会以及两届代表大会之间的中央全会的材料中，贯穿着一条红线，即是要求改善国民经济管理，以便更充分满足全社会成员的物质和文化需要。在党的二十六次代表大会报告中，勃列日涅夫说过：“要解决我们面临的问题，要利用我们所有的可能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民经济领导水平，取决于计划工作和管理工作水平。”^①成功地实现党和政府关于改善国家经济管理的指示，要求进一步研究管理科学，即研究它的基本理论。

一、政治经济学是社会主义经济管理的科学基础

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管理的科学基础，是作为全部经济科学基础的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政治经济学。当这门科学把历史偶然现象舍掉以后，它说明生产关系的本质及生产关系发展的辩证逻辑，它揭示生产关系所固有的为一切社会发展阶段所共有的法则和为每个特定社会形态所具有的特殊法则。政治经济学在揭示社会的自然历史过程的同时，也预见到社会发展的将来，即共产主

^① 苏共第二十六次党代表大会材料，第49页。

义的建立。正因为政治经济学具有这种基础性质，它为一切实体经济科学（其中也为管理科学）提供理论基础。

政治经济学确认，有必要从社会的总体协作劳动中划分出管理劳动，它确定了管理劳动的目的，管理的主体，组织结构和机制的基本要素，以及至关重要，它还确定了该社会管理体制应遵循的特殊经济规律。马克思指出，协作劳动的管理，一般具有两项任务，一个是，协调在集体中个人的工作（管理的组织技术方面），另一个是，执行整个生产机体运动所产生的职能（常常与社会经济管理等同）^① 这两大问题实际上都要靠管理科学来解决。管理科学揭示各级管理在一定的时间和地点条件下各种关系、联系和中介与特定生产关系相适应的最有效的经营方式方法，并考察经营机制职能的作用。

研究管理问题，本质上包含三个方面。第一，工艺方面，这里管理作为生产力范畴。这方面包括：根据某种生产需要，对技术配置物质生产资料，按照一定产品的操作过程并考虑工人熟练程度分配劳动力，这一类问题，还包括整个工艺过程管理的技术问题。第二，经济方面。这里管理作为生产关系范畴，即是生产上的关系（人们在生产资料上的相互关系）。这方面的问题是，确定生产任务、安排人员、工资、劳动纪律，鼓励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产品质量，注重产品实现，以及确定产品的批发价格与零售价格和其他问题。第三，道德法律方面。这里管理被看作上层建筑的范畴。由此可见，管理问题应作为组织技术（其中包括生产组织），社会法律和经济科学来进行研究。

在现实中，所有这三个方面都是紧密联系又互相作用着的，因为每一个工程师都应该考虑经济方面的因素和道德法律的规范，而每一个经济学者都应该考虑生产技术方面，同样也要考虑道德法律规范。众所周知，如果既不考虑生产方面又不考虑经济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版，第23卷，第342页。

方面,管理办法是制定不出来的。在这个三位一体的管理中,居于主导地位的是经济方面。全部管理的完善与否,取决于经济方面的完善程度。经济方面如不完善,整个经营效果要受损失。经济方面向管理技术和伦理道德方面提出它的要求,此外,它也受后二者积极或消极的影响。

对协作劳动管理的必要性是随着协作出现而产生的。协作越是广泛,对整个协作劳动体系的管理要求越高。这是劳动的社会性质和劳动集中化加速所决定的。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有资本主义生产社会化管理问题。但是,这种管理甚至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也不能完全实现。各国、国际和洲际大金融资本巨头间极其尖锐的竞争,使这种管理受到这些组织在国家内部和国际范围内利害冲突的限制。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工人阶级掌握了政权,建立了生产资料的全民所有制,实现了生产的社会化。因此,对整个国家经济的管理,与一切过去人类发展阶段相比,其意义无比地增大。由于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占统治地位,全体社会成员的劳动,变成直接的社会劳动,其程度即使在技术经济关系上最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也未曾达到过。每一个社会主义社会的成员,保证有从事劳动的可能性。全民协作劳动的管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变成国家首要的生活必需。

列宁不止一次地指出,在工人阶级取得政权后,提到社会生活最主要地位的是对国民经济的管理。他写道:“……我们应该充分明白,管理国家的任务,现在首先第一条是纯粹的经济任务……”^①

二、社会主义下管理的主体

经济管理的性质、方法和主体,决定于生产方式、生产资料所

^① 《列宁全集》第36卷,第130页。

所有制形式。只有生产资料的所有者，才能是管理的主体，因为，只有他才能为其自身利益组织生产和管理生产。生产资料所有者作为生产资料的主人，不论是自己或通过全权代表进行管理，并不改变管理者主体的本质，也不改变他在管理中所应有的利益。

在资本主义社会，生产资料的主人是单个的和集体的资本家，他们为自己的利益管理受他们剥削的雇佣劳动者和生产出来的产品。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从投入资本获得尽量多的利润。这也就是资本家管理他的企业、垄断组织和综合体的目的。这也就决定了在资本家和雇佣工人之间，以及从整体说来，资本与劳动之间存在不可调和的矛盾。

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资料的所有者，从而也是生产资料的主人，是人民和劳动者。因此，每一个劳动者是生产资料的共同主人，而且也是共同生产者。因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对工人已经不是异己的东西。正是这一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作家所科学预见而为社会主义发展的实践所证实的原则，用法律形式写进我国根本法——苏联宪法。

每一个社会主义社会成员，作为生产资料的共同主人和共同生产者，因而也是管理者，他们同其他共同生产者一块执行管理职能。因此，管理的主体与生产岗位上的劳动者不是处于对立关系。管理主体和共同主人——共同生产者，具有同一的目的，共同的经济利益。他们是同一个人。当然，每一个个人，都有他自己的具体愿望和个人利益。每一个社会主义劳动的和社会的集体又都有特殊的集体利益。但是，全国的生产资料的共同主人，全部物质的和精神的财富的共同生产者，客观上必然形成公共的经济利益。没有共同的经济利益，他们的联合就不可能。

对复杂的国民经济综合体以及综合体（联合公司）的每一个环节（企业）实行科学管理，为的是积极利用社会主义社会整个经济利益体系，达到刺激生产力发展和社会生产增长的目的，而这正是满足社会利益的源泉。社会主义社会成员的个人的、集体

的和公共的利益,是以公共经济利益为主的矛盾的统一.这即是基本经济规律所反映的社会主义社会生产的根本目的。基本经济规律反映共同主人—共同生产者所有的各种各样经济利益,因为它的内容是保证一切社会成员的最充分的福利和保证作为所有人们发展条件的每个人个性的自由和全面的发展。因此,正是这一规律,给管理规定了社会主义社会所有人们和每个成员的活动目的。

公共目的一致性,整个社会利益,协调着经济活动和使整个生产机体各部分运动做到平衡。

为了进行国民经济的平衡,首先需要决定一定时期社会所需要的物质和精神财富的产量。因此,共同主人—共同生产者应该在物质的和非物质的领域,各部门和各地区分配他们的劳动总量,并照顾全体中每个人的利益,用共同劳动的成果去补偿已消耗的资金,留下应积累和供消费和储备的部分。社会必需的生产量不是任意确定的,它要根据社会生产力达到的水平,而这决定于共同主人—共同生产者对物质和精神生产资料需求的程度。

找出社会需求的理想值或绝对值,这是分析社会需求的政治经济学的出发点.这个数值与世界科学和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必须与为实践所证实的科技成就相适应,而并不取决于这些成就在什么国家取得,和科技被利用到什么程度。新的科学技术发明,在全世界范围内不断地积累着,但它们在各国的利用,都是零散而不平衡的。因此,仅仅由于这一点,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能够立刻充分利用这些成就。人类的理想,或者说绝对的需求,是使客观现存的工业生产(以及相应的精神生产)推向世界高峰的总目标。

共同主人—共同生产者的联合体,把他们受生产力发展水平约束的实际需求,与相应于特定世界生产力发展总水平的绝对需求经常加以对比。根据这一对比,联合体决定国家在现有的水平上达到目标的手段和时间。由现实的或实际的需求走向理想的或绝

对的需求，是渐进的。应该说在真正的社会现实中，生产力是利用得不充分的。因此，社会成员的实际需求的满足，低于现实的可能。共同主人——共同生产者应弄清国内这些水平的对比并寻求克服差距的途径。将所有需求和可能达到的水平，进行比较，就可为每个发展阶段决定主导经营环节，就可克服困难^①，找出薄弱环节和脱节之处。这种知识，是社会向科学技术提出任务的根据，即是在应用科学方面和基础科学方面，寻找完善社会生产的途径和手段，创造进一步发展生产力原则上的崭新体系。

共同主人——共同生产者编制他们指令性的活动计划，在这以前要研究很多计划方案和执行计划前的预测。

编制统一的国民经济计划，这是一个非常复杂的任务；其次，更为复杂的任务是组织和监督计划的执行。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把认识和组织社会主义社会全体成员的一连串协调行动中本质的、恒久的因果关系概括为社会主义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正是这一规律，与基本经济规律密不可分地成为共同主人——共同生产者管理职能的基础。

正如列宁所说，经营的计划性本身，在资本主义各式各样的生产中，（包括洲际垄断）也已发生。当时，列宁批评普列汉诺夫在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二纲领草案中所提出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生产方式具有有计划组织社会生产过程以满足整个社会及其个别成员的需要特征时指出：“这还不够。这种样的组织，对不起，托拉斯也有。”^①但是，垄断资本不可能为全社会成员的利益有计划地组织整个生产，不可能在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方面以及在符合整个人类利益条件下发展每个人的个性方面，按比例满足所有社会成员的利益。只有在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制度下，社会生产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才起作用。

经营的协调性（计划性规律），要求联合体的每个成员对生

① 《列宁全集》，第6卷，第232页。

产资料的公有，对他们所创造的产品，对共同劳动，从而对自己在共同劳动中的贡献，都具有主人翁的态度。在国民经济范围内经济活动的协调，是由于必须动员每一个人的创造才能，不仅对个人贡献，而且对整个经济协调计划的实现持高度负责态度。但不是所有社会主义社会成员立即能意识到自己这一新的品质，即意识到共同主人——共同生产者的地位，意识到他的共同的经济利益，从而意识到自己是组织所有共同主人——共同生产者协调经营的管理集体主体中的有机部分。意识到自己是一切生产资料和生活财富的共同主人，意识到自己是对这些财富负责的共同生产者。这种认识是来源于生活中整个现实的教育，靠整个有组织地进行有关公共利益的教育。不只是靠说教，而且首先是靠行动来进行教育。为此，需要有一个过程，在这个过程中，环绕人们的现实条件，使人们实际认识到共同主人——共同生产者的地位。社会不断发展着社会成员的觉悟。这一点十分必要，因为大家知道，意识有落后于存在的特点。

在对待公共财产和公共劳动的主人翁态度方面，社会监督的基本物质手段之一是工资（物质刺激）。这一社会主义经济范畴，同在名称上相同的资本主义的工资毫无共同之点。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工资是商品（劳动力）的价格。它使被雇佣的工人再生产出具有生产剩余价值的商品，此外，总是受到失业的威胁。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工资是每一个劳动者（根据给社会提供劳动的数量和质量）所应得的份额，用作个人的消费，连同社会基金一起保证他的福利。在完全没有失业的威胁下，对所有人都有利益，而又可以自由全面的发展个性。社会主义的工资采用价值（货币）形式，是因为这种形式是根据生产一切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耗费来量度个别劳动的数量和质量的最好形式。我们还用价值形式，制订单位产品（或单位使用效果）降低活劳动和物化劳动消耗的计划。不正确地运用价值规律（根据社会主义基本规律和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经济的规律），不可能有效地管理国民经济。

共同主人—共同生产者的经济活动，必须根据上述客观经济规律和很多其他规律进行。这些规律绝不是客观注定（放任自流）起作用的。社会主义内在的必然性和它独具的规律只是通过科学共产主义政党为首的工人阶级先锋队领导的群众有意识和有组织的行动才能实现。因为社会主义社会每一规律与其他规律相互作用，所以在经济管理过程中要系统地加以利用。这是对社会主义经营管理的客观要求。并且，越是更好地理解社会主义客观经济规律的本质和要求，越是少违反这些经济规律；越是在经济管理过程中更正确和更积极运用这些经济规律，则在造福人民和共产主义建设方面的管理水平就越高。这里不只是说要在理论上认识规律，也要在实践中认识，要广大群众本身，要全体苏联人民都认识这些规律。群众的意志可以借此得到巩固和锻炼。为了成功地把作主人翁的意愿变成行动，必需有物质准备，必需有行动本身的保证，从而也必需有利用这些手段的知识和才干，也必须有负责经营管理整个国民经济的本领。这就是说，自觉的意愿应与精通业务相结合，在物质上把群众武装起来，在科学上培养他们的本领，这才是真正利用社会主义经济规律。人们利用规律的程度如何，则要看他们是否内行和精通业务。

在这里，特别重要的是记住列宁的话，他说，所有社会成员，都需要学习、学习、再学习。学习建设共产主义，学习建设管理，“而后检查一下，使我们的科学不成为僵死的词句或者成为摩登的漂亮话（而这一点，没有护短的必要，我们常有此事），使我们的科学真正有血有肉，完全地真正地变成生活的组成原素。”^① 列宁这番话的意思是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科学和实践必须紧密结合，在科学面前提出实践的新任务。

苏共第二十六次党代表大会十分强调提出这一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要求。勃列日涅夫说，“生活提出的任务，要求理论的发

① 《列宁全集》第45卷，第391页。

展，经济科学向经济实践的需要靠近。需要把我们整个社会的创造性的潜力动员起来。”^①只有理论与实际的辩证统一，才能使向建设完全共产主义最终伟大目的努力的社会主义经济管理变得有效。

三、社会主义的管理机构，对资产阶级和修正主义谎言的批判

共同主人——共同生产者为了管理经济活动，必须在形式上和内容上根据他们的利益组织管理机构。这些机构不是一劳永逸、一成不变的；它们将随着社会条件的变化而变化。不变动的只是管理的主体，经济建设的根本目的和经营中的调协性质。管理的组织在不断发展和完善中。关于这一点，苏共第二十六次代表大会报告说，“不能把活生生的发展着的经济管理机构弄成僵死的因循守旧形式。”^②

在社会主义阶段，管理组织的初始形式，首先是以科学共产主义政党为领导的国家的新形式。国家是建立在最广泛民主基础之上的。全部劳动者可以如同列宁指出的有充分根据说，“国家——这就是我们”。^③人民把管理委托给这个党，委托给这个国家。人民不仅委托党管理国家全部技术生产工作的协调，而且委托党管理所有社会成员，培养他们作为共同主人——共同生产者的意识，培养每个成员在完成个人和集体劳动任务中，在联合生产者整个社会经营管理中有主人翁的责任感，因为所有劳动群众（都是共同主人——共同生产者）应该把国民经济作为一个整体管起

① 苏共第二十六次代表大会材料，第51页。

② 苏共第二十六次代表大会材料，第51页。

③ 《列宁全集》第45卷，第415页。

来。^①

社会主义国家从人民那里取得权力，根据国民经济不同水平建立不同形式的各级管理环节。根据国民经济结构的复杂性建立管理机关：包括整个宏观的国民经济、各领域、各部门和各地的中观经济以及各企业和联合公司的微观管理机构。

这样，在社会主义阶段，存在两种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社会主义国家在国内建立了国家的、合作社的和国家——合作社的管理机构；而在国外，参加管理国际联系的组织。从时间和地点条件出发，为了所有共同主人——共同生产者的利益并按照他们的委托，社会主义国家管理国民经济，有时带有独裁的性质（在特别困难和大动乱时期），有时带有乐队指挥的性质。^②

社会主义制度下管理主体问题和国家在国民经济管理中的必要的形式问题，不只一次地受到资产阶级的、小资产阶级的（其中还有修正主义的）意识形态的歪曲。比如，有人说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对全部体系不可能有生产资料统一的主人；有人说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有多少劳动集体，不可避免地有多少集体主人。例如，按照杜林的说法，这些劳动集体，是以“公社联盟”的形式存在，在“公社联盟”中，每一个“公社”（劳动集体）与另外一个独立集体的生产资料所有者对立。与此相应，经济的相互联系建立在自发的市场联系上。“联盟”是这样一种联盟，它不是经营，而只是对这些联系作一些规定。“联盟”经营的成果，是“公社”事迹的自然总结。这样看来，按照杜林的模型，管理的主体，或者生产资料的主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实质上是资本主义世界像原子样多的主人——资本家管理主体的再现。恩格斯当时曾对杜林的“公社联盟”给以毁灭性的批判。^③

实践中把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从而对管理的主体）

① 《列宁全集》第42卷，第241页。

② 《列宁全集》第36卷，第199—20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版，第20卷第295～325页。